

现代化与腐败

民族学专业 杨清

“现代化”是发展社会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它是指人们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全面改造自己生存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过程,是一场席卷全球,内容广泛、影响深刻、变革激烈、形式特殊的社会变迁。现代化是一种世界性的历史发展过程,从政治学视角研究现代化,形成了发展政治学。

“腐败”便是发展政治学的一个研究对象。腐败是指政府官员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而违反公认准则的行为,换句话说,是公共权益的非公共运用。显然,所有国家都存在着腐败,只是,某些国家中的腐败现象比另一些国家更普遍,腐败成为这些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通常,当国家处于变革时期时,腐败现象比其它时候更为严重。大体说来,腐败程度与社会和经济迅速现代化有关:新财源的拓展、新权力的创设、新兴阶层的诞生以及他们对政府发出的新要求和向政权的挑战等都会影响到国家的腐败程度。可以说,腐败本是缺乏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的一种生动体现。腐败现象可能在某些文化中比另一些文化中更加常见,在绝大多数文化传统中,腐败现象在现代化进程中尤为突出,它会广泛蔓延于整个官场,政府名符其实成为政“腐”。

为什么现代化滋生腐败?原因不外有三:(1)现代化涉及到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嬗变。具体讲,价值观的转变表明着整个社会各阶层逐步认同接受天下人人平等和以成就业绩量人的原则。(2)现代化开辟了新的财富和权力,进一步助长腐败行为。可以说,腐败是拥有新资源的新兴集团的崛起和这些集团为在政治领域捞取利益和产生影响努力的结果。(3)现代化通过它在政治体制方面产生的变革加剧腐败。正如一位外国政治学家说道,一切法律都会使某个集团处于不利的地位,只要你会钻法律的空白,法律便成为你的盟友。这样一来,新兴集团最终成为潜在的腐败的根源。所以各种法令法规的增加只会使腐败的可能性增大,在具体运作中,这种腐败的可能性在多大程度上能变为现实,基本上取决这些法令享有多大的民众支持。

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追随现代价值观的集团在开创之初常常走极端,正派、诚实、天下为公和荣誉至上等理想信条被推崇至极,以致新兴集团会把他们社会中存在的那些在更加现代化的社会里被认为是正常的,甚至是合法的行为斥责为腐败行为。

主张现代化的人痛恨腐败,力主消除根治腐败,常常走极端,采取一种狂热的、激烈的清教徒形式。但让人不解的是,这些狂热的反腐败心态最终会带来和腐败本身一样的恶果。两者都向自足自主的政治发起挑战:一个是以私利目标取代公益,另一个则用法律价值代替政治价值。

现代化进程中腐败不可避免,腐败的根源不在现代化本身,而在于价值观的冲突。